

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 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，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，辦理下列業務：</p> <p>(一) 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(APP)，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。</p> <p>(二)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、直營店或經銷商，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。</p> <p>(三) 與<u>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</u>，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。</p> <p>(四) 與<u>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</u>，合作推廣 UBI (Usage Based Insurance)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、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</p>	<p>四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，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，辦理下列業務：</p> <p>(一) 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(APP)，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。</p> <p>(二)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、直營店或經銷商，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。</p>	<p>一、配合實務需求及金融科技發展，增訂三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。</p> <p>二、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房貸業務，其客戶有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需，為便利其客戶得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，爰新增第三款業務。</p> <p>三、電動機車製造業者，可透過記錄能源使用情形及大數據，蒐集駕駛人之駕駛里程數等資訊，爰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，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廣 UBI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、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，有助駕駛人獲得更符合其駕駛風險對價之保險保障，爰新增第四款業務。</p> <p>四、考量從事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，透過網路平臺或 APP 提供服務時，可與保</p>

<p>及其附加保險商品。</p> <p>(五) <u>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，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。</u></p>		<p>險業者合作推廣合適糖尿病患者之健康保險商品，有助其客戶強化自身健康管理及獲得保險保障，爰新增第五款業務。</p>
---	--	---